

湖北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鄂卫人才发〔2013〕1号

关于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湖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卫生局，各卫生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10 号）及《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2〕137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管理

（一）个人网上报名：2013 年 1 月 5 日～16 日。

（二）报考单位审核：2013 年 1 月 5 日～16 日。

（三）报名点、考点确认：2013 年 1 月 5 日～27 日。

(四) 考点资格审查：2013年1月28日~2月26日。

(五) 考区资格审查：2013年2月27日~3月5日。

报名相关程序及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考场编排

2013年3月6日~15日，考点编排并提交本考点考场、试室、考生座位等信息，考区于3月16日~20日进行审核。

三、准考证打印

自2013年4月25日起，考生个人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5月26日。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使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物品交接

考区于2013年5月14日~16日期间召开年度考务工作会议，同时组织发放试卷、光盘、考生签到表等考试物品，考点须按照报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出的考试试卷需求表，由考点工作人员与考区工作人员一起，以密封袋为单位，对考试物品进行核对，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考试物品安全。

五、考试实施筹备

(一) 考试实施前，考点须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规则明确的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

(二) 考点须对本考点工作人员、考务人员以及监考人员进行认真培训，使他们了解有关规定，熟练考试专业分类，掌握考

试工作程序。

(三) 考试实施前, 考点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试室编排表》、《考试试室座位安排表》、《座位贴》, 分别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 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四) 考试实施期间, 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 维护考场秩序, 杜绝出现发错试卷专业以及漏收考生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

六、考试物品的回收

(一) 纸笔考试

1、根据《国家医学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卫办发〔2009〕65号)有关规定, 备用试卷启封后, 剩余的备用试卷和替换回的问题试卷, 均应在考点主考的监督下回封至已启用的备用试卷袋内, 并填写《备用试卷回收单》。考试结束后须将已启封和未启封的备用试卷袋, 核查清点无误后, 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48小时内运抵考区。

2、回收的答题卡须放置于防潮袋内, 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 回收的试卷也需按顺序封装在相应的试卷袋内。纸笔考试结束后, 考点须将试卷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分别装箱(答题卡须使用试卷专用箱, 各科目不得混装)。

3、各考点将答题卡和试卷于考试结束后48小时内运抵考区。

(二) 人机对话考试

1、每批次（周六、周日共 8 场次考试为一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考场情况记录单、备用光盘、usbkey（第二批次回收）等全部机考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在考后 48 小时内，派专人交至考区。

2、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在得到部中心或考区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后，各考点务必监督人机对话考试机构系统管理员删除所有考试相关数据。

七、读卡评分及违纪处理

（一）为确保读卡评分工作的顺利进行，考点需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将考生数据修正信息在考务管理系统内完成登记并报考区，相关汇总表格在考务工作会议上下发。

（二）各考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违纪违规考生得处理，即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将违纪违规考生信息及处理意见录入考务管理系统，并以正式的红头文件形式上报考区，要求文件所附的违纪汇总表为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的。

八、保密要求

各考点应根据有关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试物品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

九、成绩发布

卫生部人才中心将于考后 2 个月左右发布考试成绩，各考点需在缴清考试费后，方可领取本考点全体考生的考试成绩单。

十、人机对话考试考务工作

2013 年人机对话考试的各专业考试时间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的考务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十一、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 **军队卫生人员报名及资格审核**: 不实行网上报名, 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军队卫生人员的报名组织工作; 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 **军队卫生人员报考数据交接**: 团级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在 2013 年 2 月 17~26 日期间, 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

(三) **准考证打印**: 各考点须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0 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人员准考证, 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四) **成绩发布**: 军队卫生人员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 考试成绩单在考试结束 2 个月后按报名渠道由考点直接通知团以上单位集体领取。

各考点须按照《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军队人员参加 2012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1〕172 号) 文件要求,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做好数据交接、考场编排、考试实施等工作。

十二、其他

在考务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考点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湖北卫生人才网或中国卫生人才网的考点端口进行下载。

各考点要严格按照《湖北考区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 2)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工作,落实岗位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好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保密安全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 1、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程序及要求
2、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湖北考区考务
工作计划安排表



主题词: 卫生 考试 计划 通知

湖北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3 年 1 月 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附件 1: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程序及相关要求

1、网上报名：申请报名人员必须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和湖北卫生人才网，在两个网站上填报相关信息才能完成网上报名。

首先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注册并填写个人报考信息，打印《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再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注册并上传报考资格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取得报考审核编号，将该编号填写在《申报表》右上角空白处，完成个人网上报名。

2、单位审核：主要审核考生证书原件的真实性以及湖北卫生人才网和《申报表》上信息填写是否准确。

单位职称管理部门首先审核本单位考生上交的证书原件，核对《申报表》，保证表上的信息与事实相符。再使用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下发的密钥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单位端口，通过输入《申报表》右上角的审核编号，查找考生网报信息，核对上传扫描件是否清晰完整；对审核通过的考生，在湖北卫生人才网上进行审核通过操作，并在《申报表》上申报单位栏加盖单位公章。

3、报名确认：报名点、考点承担报名确认工作，主要是确认考生具有报考资格并同意其考试报名。县（区）卫生局、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医药院校及其他考点指定的大型医疗卫生单位，原则上都可申请设置成为报名点。

报名点、考点收到下级单位（或本单位）提交的《申报表》和湖北卫生人才网上审核数据后，首先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逐一审核考生的学历、资历等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再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对上一步审核通过的考生进行报名确认操作，将《201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打印在个人《申报表》的反页面，考生签字后统一留存在考点备查。

4、资格审查：考点负责本地区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初审在报名确认的同时进行。具体为在湖北卫生人才网上资格审查初审通不过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不予以报名确认；在湖北卫生人才网上资格审查初审通过者，才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予以报名确认。全部考生报名确认结束后，考点可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进行资格审查批量审核，对批量审核不通过者，登录湖北卫生人才网查看上传件进行再次审核，并形成考点最终意见。批量审核工作完成后，需保证两个网站上审核通过人员一致。

考点提交资格审查信息后，考区对全省考生报考资格进行终审，对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信息反馈给考点进行再次确认，形成考区终审意见。在考区资格审查过程中将视情况抽查部分单位考生的证书原件。

5、申请补报名或修改信息：考点报名确认工作完成后，中国卫生人才网上不允许再增加考生，因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补充报名的，考点需与考区先行沟通后，于2013年2月28日前报送正规红头文件申请至考区，考区汇总上报国家考办后统一答复。考点资格审核结束并提交中国卫生人才网上的数据后，考生报考信息将不能在考务管理系统内直接进行修改操作，此后发现的需修改考生信息的情况，需在考务系统内进行登记操作，并上报相关材料。

附: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

用户名: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档案号（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报考信息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 考 科 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 ③ 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0、102、202、204、367、374 的专业，各科目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
 - ④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3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湖北考区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事 项	开 始 时 间	完 成 时 间
网上报名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单位审核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3 年 1 月 16 日
网上报名确认	2013 年 1 月 5 日	2013 年 1 月 27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2013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
军队考生报名数据交接及上传	2013 年 2 月 17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
考点申请修改、补报	-----	2013 年 2 月 28 日
考区审核考生报考资格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13 年 3 月 5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2013 年 3 月 6 日	2013 年 3 月 15 日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编排	2013 年 3 月 16 日	2013 年 3 月 20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 5 月 26 日
考点打印军队考生准考证	2013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 5 月 10 日
试卷交接	2013 年 5 月 14 日	2013 年 5 月 16 日
考务人员、监考老师培训	2013 年 5 月 16 日	2013 年 5 月 17 日
考试实施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5 月 25 日	2013 年 5 月 19 日 2013 年 5 月 26 日
纸笔考试和第一批机考 考试物品回收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批机考物品回收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13 年 5 月 28 日
考生信息修正、 违纪人员信息录入与上报	2013 年 5 月 27 日	2013 年 6 月 10 日
成绩发布	考试结束两个月内	